

總目 6－專利稅及特權稅

收入詳情

分目 (編號)	2000-01 實際收入	2001-02 原來預算	2001-02 修訂預算	2002-03 預算
	\$'000	\$'000	\$'000	\$'000
020 採石及開鑛.....	26,289	17,000	20,500	23,400
030 橋樑及隧道.....	1,065,686	1,104,762	1,063,569	1,066,967
040 電台廣播	11,702	1,300	326	—
070 汽油站	11,986	11,571	10,280	10,231
080 的士專營權稅	—	10,000	—	10,000
090 電視廣播	131,781	24,100	22,554	—
100 停放車輛	435,768	566,659	448,006	507,678
170 車輛檢驗	60,361	61,165	59,725	59,725
201 屠房特權稅.....	16,500	16,500	16,500	16,500
202 其他專利稅及特權稅.....	6,637	5,894	261,297	164,319
總額	1,766,710	1,818,951	1,902,757	1,858,820

收入來源簡介

專利公司所繳付的專利稅、政府停車場、橋樑及隧道和汽油站繳納的稅款、的士專營權稅及其他各項專利稅及特權稅，均記入本收入總目。

在分目 **020 採石及開鑛**項下記入石礦場合約及開鑛批約的專利稅。

在分目 **030 橋樑及隧道**項下記入大老山隧道的專利稅，以及負責管理香港仔隧道、機場隧道、獅子山隧道、城門隧道、將軍澳隧道、青嶼幹線及海底隧道的承辦商所繳付的特權稅。

在分目 **040 電台廣播**項下記入香港商業電台有限公司及新城電台有限公司所繳付的專利稅。

在分目 **070 汽油站**項下記入本港油公司的汽油站所繳付的專利稅。

在分目 **080 的士專營權稅**項下記入簽發市區、新界及大嶼山的士牌所得的收入。

在分目 **090 電視廣播**項下記入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亞洲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及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所繳付的專利稅。

在分目 **100 停放車輛**項下記入管理及經營政府停車場、棄置車輛收集中心、柯士甸道跨界巴士總站及路旁停車收費錶的承辦商所繳付的特權稅。

在分目 **170 車輛檢驗**項下記入管理及經營新九龍灣驗車中心的承辦商所繳付的特權稅。

在分目 **201 屠房特權稅**項下記入管理及經營上水屠房承辦商所繳付的特權稅。

在分目 **202 其他專利稅及特權稅**項下記入雜項專利稅及特權稅。

專利稅及特權稅佔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政府一般收入的 1.2%。

收入的變動情況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修訂預算為 1,902,757,000 元，較原來預算淨增加 83,806,000 元(4.6%)。

在分目 **020 採石及開鑛**項下的收入增加 3,500,000 元(20.6%)，主要因為原定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屆滿的藍地石礦場合約，已續期至二〇〇三年年底。

在分目 **040 電台廣播**項下的收入減少 974,000 元(74.9%)，是因為電台廣播牌照的專利稅已在二〇〇一年一月九日廢除。自此，持牌機構須繳付按成本計算的牌照費，而這方面的收入會記入總目 11－各項收費項下。

在分目 **070 汽油站**項下的收入減少 1,291,000 元(11.2%)，是因為油公司的汽油站所繳付的專利稅較預期為少。

在分目 **080 的士專營權稅**項下，的士牌只在有需要時才簽發，並無預設的發牌限額。由於至今仍未有這方面的收入，所以修訂預算一欄顯示並無收入。

總目 6－專利稅及特權稅

在分目 **100 停放車輛**項下的收入減少 118,653,000 元(20.9%)，主要因為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路旁停車收費錶的最高收費並無增加。由於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會增加這項收費，因此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原來預算有計及若實行加費建議帶來的收入增長。

在分目 **202 其他專利稅及特權稅**項下的收入增加 255,403,000 元(4 333.3%)，主要因為其中 1 名第三代流動服務持牌人預先繳付專利稅，以及電視節目、刊物和《香港對外貿易》唯讀光碟等的銷量較預期為高。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預算為 1,858,820,000 元，較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修訂預算淨減少 43,937,000 元(2.3%)。

在分目 **020 採石及開鑛**項下的收入增加 2,900,000 元(14.1%)，主要因為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安達臣道石礦場承建商所須繳付的專利稅有所增加。

在分目 **040 電台廣播**項下並無收入，是因為電台廣播牌照的專利稅已在二〇〇一年一月九日廢除。

在分目 **080 的士專營權稅**項下，由於的士牌只在有需要時才簽發，並無預設的發牌限額，政府以 10,000,000 元的象徵式數目，作為釐定收入預算之用。

在分目 **090 電視廣播**項下並無收入，是因為電視廣播牌照的專利稅計劃已在二〇〇〇年七月七日廢除。

在分目 **100 停放車輛**項下的收入增加 59,672,000 元(13.3%)，主要因為根據二〇〇一年九月生效的新合約，政府就政府停車收費錶的管理而付予承辦商的每月管理費有所減少。

在分目 **202 其他專利稅及特權稅**項下的收入減少 96,978,000 元(37.1%)，主要因為其中 1 名第三代流動服務特牌人已預先在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繳付 5 年專利稅。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預算已計及預期來自其他 3 名第三代流動服務持牌人的專利稅收入，這些專利稅會在二〇〇二年十月到期繳付。